

##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婦女於本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之權益，保障婦女擁有良好的哺乳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執行機關執行。</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其權限委任執行機關執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哺集乳室設置人，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明定負有設置哺集乳室義務人。
<p>第四條　婦女於本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時，除有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妨害公眾通行安全秩序外，任何人不得有制止、驅離或其他影響哺育之行為。 前項所稱公共場所，指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之建築物</p>	一、明定婦女於本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時，除有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妨害公眾通行安全秩序外，任何人不得有制止、驅離、

	<p>、公共設施、公車、渡輪、火車、捷運。</p>	
第五條	<p>本市下列公共場所之建築物應設置哺集乳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li> <li>二 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li> <li>三 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li> <li>四 火車站、客運轉運站、航空站、平均日運量逾五萬人之捷運轉運站或端點站。</li> <li>五 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批發場所。</li> <li>六 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展示場。</li> <li>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並指定公告之場所。</li> </ul>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公共場所未開放民眾洽公，或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哺集乳室。</p> <p>第一項各款公共場所，位於同一幢建築物者，其哺集乳室得集中設置於一處或多處。</p>	<p>離或其他影響哺育之行為。</p> <p>二、明定公共場所之定義。</p> <p>一、明定本市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之範圍。</p> <p>二、明定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及學校，未開放民眾洽公或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哺集乳室。</p> <p>三、明定位於同一幢建築物者，其哺集乳室得集中設置於一處或多處。</p>
第六條	<p>哺集乳室之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其設置位置應顯而易見，內部需隱密、安全及採光、清潔舒適。</p> <p>哺集乳室應有獨立進出之門扇，明顯之標示及座落方</p>	<p>明定哺集乳室之面積及設置條件，應標示明確、保持清潔，不得堆置雜物。</p>

<p>向引導指示，並以堅固材質製作。未使用時不得上鎖。但設有對講設備或有指明取得鑰匙之標示者，不在此限。</p> <p>哺集乳室不得堆置雜物。</p>	
<p>第七條 哺集乳室設置人，應於哺集乳室內裝設下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靠背及扶手之舒適椅子。</li> <li>二 飲水設備及洗手台。</li> <li>三 電源設施及空調或通風設施。</li> <li>四 有蓋垃圾桶。</li> <li>五 尿布台。</li> <li>六 使用狀況之標示。</li> <li>七 緊急安全求救鈴。</li> </ul> <p>哺集乳室設置於辦公場所者，除前項設備外，應增加設置冰箱。</p>	<p>一、明定哺集乳室應裝設必要之設備，以支持哺乳者使用之便利與舒適。</p> <p>二、明定哺集乳室設置於辦公場所者，除前項設備外應增加設置冰箱。</p>
<p>第八條 哺集乳室以不妨礙哺集乳使用情況下，得兼作婦女、嬰幼兒緊急處置或其他緊急救護使用。</p>	<p>明定哺集乳室得兼作婦女、嬰幼兒緊急處置或其他緊急救護使用。</p>
<p>第九條 婦女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外進行母</p>	<p>明定婦女於建築物所設哺集乳室</p>

乳哺育時，哺集乳室設置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受僱用人應告知哺集乳室之正確位置。	外之進行母乳哺育時，哺集乳室設置人之告知義務。
第十條 哺集乳室設置人應維護哺集乳室設備之妥善性，每月應做檢查及紀錄，供執行機關查核。	明定哺集乳室設備應維護、檢查之義務。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應每年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哺集乳室設置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受僱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明定每年執行機關之檢查或抽查之權限與哺集乳室設置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受僱用人之配合義務。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明定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	明定違反第十條規定之罰則。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檢查紀錄表格，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哺乳乳室之公共場所而尚未設置者，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完成哺乳乳室之設置。</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未設置哺乳乳室之公共場所，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完成哺乳乳室之設置。</p>